

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抽查表

学校名称（签章）：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姓名、部门和职务）	配合部门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1	一、专业设置管理	学校是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专业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专业设置，建立健全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办法 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上级管理办法要求，学校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规范了专业设置，形成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无	无	凤宝林 教务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		学校是否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1. 江幼专人事（2024）5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及考核办法（修订）	学校开展了机构改革，完成了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并于2024年3月前完成第一轮“双师型”专业课教师认定工作，“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占比仅为 43.9%，	无	无	凤宝林 教务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		学校的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合理，是否有翔实的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否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办法 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学校的专业设置程序规范合理，根据市场需求，形成了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并经过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无	无	凤宝林 教务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4		学校是否设立学术委员会或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学校设有学术委员，定期对所设专业进行审议。	无	无	凤宝林 教务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5		学校是否加强对所开设高职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是否出现下列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的情形：1. 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2. 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3. 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核，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 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学校是否及时撤销。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4年夏季高考招生章程	学校所开设相关专业对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不存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的情形。	无	无	凤宝林 教务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学工部（部长）	
6		学校是否根据《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出台和修订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	1. 江幼专教务〔2022〕18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2023年）	已出台相关文件，且每年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来校参与人才培养的修订工作和课程设置。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7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特别是： （1）是否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2）是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3）是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4）是否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商务英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文件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课程如下： 学校对全日制校内班和高职扩招班在人培方案的设置中开齐开足思政课，将其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及指定选修课。具体如下：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48课时（两学期开设）；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32课时； 3. 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48课时； 4. 形势与政策1学分，8课时/学期，5学期共40课时； 5. 军事理论2学分，36课时； 6. 中共党史，1学分，16课时。 7. 思想政治实践课，1学分，16课时。 下学期申报校本特色线上精品课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大学体育(108学时)、大学语文(72学时)、大学英语(72学时)、计算机应用基础(54学时)、创新创业教育(16学时)、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32学时)、大学生健康教育(16学时)等13门公共基础课程和人文社科模块(16学时)、自然科学模块(16学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6学时)、数学模块(24学时)、艺术审美模块(32学时)等5大模块的公共选修课程。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学工部（部长） 团委（书记）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姓名、部门和职务)	配合部门	整改责任部门 (含完成时间)
8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学校是否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特别是：专业（技能）课程设置是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是否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商务英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科学设置专科(技能)课程，各专业开设课程如下： 各专业的专业技能课按照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等三大模块开设。 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园班级管理、幼儿教育环境创设。 音乐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声乐基础、钢琴基础、舞蹈、合唱与指挥、键盘和声与即兴弹唱、儿童舞蹈与创编、儿童音乐教学法实践。 美术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中国画基础、版画基础、平面设计图像处理、插画设计、幼儿环境设计、毕业创作、儿童美术活动设计与幼儿教育活动设计。 体育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幼儿基本体操、幼儿体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学前教育学、幼儿体育训练（田径）、幼儿足球、幼儿篮球、幼儿啦啦操、运动解剖学。 小学英语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综合英语、英语语音、英语听力、英语口语、英语语法、英语教学法、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基础。 早期教育专业科学课程包括婴幼儿卫生与保育、婴幼儿营养与护理、婴幼儿营养与护理、婴幼儿心理发展、婴幼儿教育与指导、婴幼儿游戏设计与指导、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发展评价、婴幼儿亲子游戏设计和沟通指导。 舞蹈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舞蹈基础训练、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表演与排练、中国古典身韵、儿童舞蹈教学法、儿童舞蹈与创编。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9		学校是否合理安排学时。是否遵守以下要求：（1）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2）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程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3）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商务英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严格按照教职成（2019）13号文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各专业的学时。各专业学时安排情况如下： 学前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50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624课时，占比25%，公共选修课课程90学时，占比4%，专业基础课程共594学时，占比23%，专业核心课程460学时，占比18%，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7%，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音乐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20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544课时，占比21.59%，公共选修课课程80学时，占比3.17%，专业基础课程共424学时，占比16.83%，专业核心课程624学时，占比24.76%，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6.98%，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美术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12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544课时，占比22%，公共选修课课程80学时，占比3%，专业基础课程共544学时，占比22%，专业核心课程496学时，占比20%，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7%，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体育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16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444课时，占比17.6%，公共选修课课程80学时，占比3.2%，专业基础课程共408学时，占比16.3%，专业核心课程400学时，占比15.9%，专业选修课程512学时，占比20.3%，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小学英语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04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608课时，占比25.27%，公共选修课课程80学时，占比3.19%，专业基础课程共264学时，占比10.54%，专业核心课程736学时，占比29.39%，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7.0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早期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614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708课时，占比27%，公共选修课课程90学时，占比4%，专业基础课程共754学时，占比29%，专业核心课程261学时，占比10%，专业选修课程198学时，占比8%，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舞蹈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28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544课时，占比21.52%，公共选修课课程80学时，占比3.16%，专业基础课程共360学时，占比14.24%，专业核心课程696学时，占比27.53%，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6.96%，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姓名、部门和职务)	配合部门	整改责任部门 (含完成时间)
10		学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特别是：（1）是否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2）是否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3）是否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4）是否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5）是否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6）是否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是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1.江幼专（2020）43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	已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已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已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经过充分的社会调研和论证，校党委委员会审定，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我校官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对培养目标支撑不够、师范生实践能力不强等问题依旧存在	一是学校以师范专业认证为学校发展的契机，对照标准，加强各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的专项培训，提高师范专业认证的认知。二是加大对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调研，修订、优化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设置，以形成符合认证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质量监考办公室（督导室）	教务部 2024.12.31
11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	学校是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12		学校是否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13		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是否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特别是：是否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是否为合作企业在职员工。							
14		学校是否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15		学校、依托载体、合作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16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是否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岗位课程是否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并编写有相关课程标准；授课场所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有无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情形。							
17		学校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18	四、实习管理	学校是否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1.江幼专（2023）102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2.江幼专教务（2023）46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制定《实习管理手册》，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实习的行为准则，规范了实习各环节过程的基本要求，为实习管理划定了“红线”。	无	无	林丽丽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19		学校是否落实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特别是：（1）是否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2）安排岗位实习时，是否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是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4）岗位实习学生是否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5）是否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是否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1.江幼专（2023）102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2.江幼专教务（2023）46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1）一、学校每年举办实习供需见面会由学工部对用人单位资质审核，二、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考察与评估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实习单位信息主动报备有关部门，实现实习信息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2）安排岗位实习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知情同意书。（3）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4）按照签订三方协议内容，岗位实习学生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5）按规定及时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实习保险覆盖全实习过程。	无	无	林丽丽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0		学校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1.江幼专（2023）102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2.江幼专教务（2023）46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1）我校24届学生岗位实习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在第六学期岗位实习总时间不超6个月。没有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第十二条规定。 （2）我校专业主要为师范类专业，安排实习企业与专业相关的岗位，没有出现第十七条中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的情形，没有出现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的情形；没有出现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的情形。	无	无	林丽丽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姓名、部门和职务)	配合部门	整改责任部门 (含完成时间)
21		学校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有无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等情形；是否存在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1.江幼专（2023）102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2.江幼专教务（2023）46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学生在校外实习基地和校企合作单位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或学生自我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学校建立实习巡查机制，明确巡视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的监督和指导。学校学生的实习岗位基本是幼儿园教师、各类教育机构、企业的与专业相关的岗位，没有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的情况。对学生的管理不存在“放羊”、“廉价劳动力”情形。	无	无	林丽丽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2		学校是否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施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1.江幼专（2023）102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2.江幼专教务（2023）46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4学年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实习管理，维护学校、企业、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已将我校校级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实习监督咨询方式公布如下，我校教务部已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0750-3781775 监督邮箱：jmyz.jwb@163.com。二级学院学前教育学院0750-3986835、基础教学学院0750-3986851、艺术学院0750-3986837，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无	无	林丽丽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3		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是否出台或修订教材管理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广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1.江幼专（2023）10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江幼专（2023）106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江幼专（2023）107号 关于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的通知	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制定了相关教材管理制度，并成立相关审核小组等。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4	五、教材管理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特别是：（1）是否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2）选用的境外教材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3）是否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4）是否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5）是否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教材选用相关规定，所选用的教材均符合相关要求。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的学生教材使用国规教材比例由40%提高到了62%，学前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使用国家规划教材占75%。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5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特别是：教材编写人员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教材编写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6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到人；是否对基层排查工作进行了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落实到人，经全面排查，未存在相关问题。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7		学校是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每学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8		学校是否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学校上交进行了全面的复查，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29		学校是否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时修订或出台学校规章制度。特别是：学籍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是否针对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专门制订转学、转专业等相关学籍管理制度。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3年及时修订学籍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关管理。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0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是否及时规范。有无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特别是有无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有无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是否有遗留学籍数据。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严格按照规定审核程序执行。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姓名、部门和职务）	配合部门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31	六、学籍管理	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有无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是否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有无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学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规定(2019年)	依据转专业规定，制定了转专业工作方案，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严格按照转专业的相关流程进行。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2		毕业证书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是否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办法（2023年修订）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毕业证书进行管理，不存在上述问题。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3		现代学徒制（含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学生学籍处理合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试点文件要求，按程序和要求做好复学手续办理工作；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同意，擅自将相关复学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严格按照学籍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	无	李慕贤 教务部 副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4		学校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劳动总体实施方案、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完善劳动教育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管校领导、相关责任部门。	1.江幼专（2021）59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并下设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分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无	无	冯晓明 学工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5		学校是否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特别是：有无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且不少于16学时。	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标准（2023年）	学校已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共16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进行设计。	无	无	冯晓明 学工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6		公共基础课是否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是否有机融入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无	无	冯晓明 学工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7	七、劳动教育	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是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是否在课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是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月）；有无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1.江幼专学工（2022）16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月活动方案2022年4月； 2.江幼专学工（2023）14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劳动月活动方案2023年4月； 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植树活动方案2024年3月	学校劳动教育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每学年设立劳动月，定期组织各类劳动实践活动，举办劳动大讲堂等主题教育活动。2024年5月劳动月将继续举办劳动教育系列活动。	无	无	冯晓明 学工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8		是否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有无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学校不断完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在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设置了理论考核和实践考核模块，对成绩进行综合评判。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中的品德素质模块，逐步规范、健全学生劳动教育评价，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无	无	冯晓明 学工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39		学校是否落实劳动教育各项保障措施，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教师培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学校拟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目前已组织2023级学生建立班级责任田；校外已与江海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江海区文化馆签约建立大学生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学校开展专项教师培训，2022年，组织劳动教育授课教师参加“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育人实效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教学计划”，2023年7月，学校2名劳动教育教师参加了由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国培班”。学校已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无	无	冯晓明 学工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40	八、质量保障	学校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质量保障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全面的质量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价机制；是否建立教学工作督导制度，建立学校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开展在校生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信息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是否健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和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是否建立教学评估制度，把教学评估作为加强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制度化；是否建立教学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在教学工作上取得优秀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造成教学责任事故者依规处理，学校的激励政策向教学一线倾斜。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评课制度(试行)（2019年）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2019年） 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2024年） 4.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堂行为规范(试行)（2019年） 5.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称评价标准及配套制度（2021年） 6.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2021年） 7.江幼专组人（2020）2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质量保障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全面的质量观。正在完善教学质量标准，正在建立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价机制；正在建立教学工作督导制度，建立了学校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开展了在校生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信息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和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正在建立过程中；正在建立教学评估制度；建立了教学激励和约束机制，在职称评价中使用了在校生教学质量评价数据，激励机制向教学一线倾斜，建立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和《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造成教学责任事故者依规处理。	因学校机构建制不够健全，专职监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导致了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等，确保其适应教育发展的新需求和新挑战。同时，加强与其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教学经验和管理模式，推动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杨茜 质量监控办公室（督导室）主任	各二级学院（院长）	质量监控办公室（督导室） 2024.12.31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部门 (姓名、部门和职务)	配合部门	整改责任部门 (含完成时间)
41		学校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高职扩招有关文件要求，坚持标准不降，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严禁实施“清考”。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管理制度（2022年）	各教学点根据教务部每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编排好各门课程的教学安排，包括授课方式、授课平台、授课老师、授课时间、考核时间等，并制订课程的教学标准和考核要求，经教务部审核同意后，组织学生开展学习。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课程的学习任务，逾期未完成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需参加下一学期补考。补考不合格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需参加重修，重修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2023年，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了两次的外教学点巡检工作，对每一个合作办学单位进行了全面的实地考察和检查，主要针对教学点的教学团队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工作，以确保各教学点的规范办学、各项政策措施准确落实、教学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我校教学质量目标。 各教学点考试、补考、重修由我校教务部统筹安排，毕业前教务部	无	无	谢丛荣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42	九、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学校是否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制定严格的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1. 江幼专（2023）65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2. 江幼专（2022）28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3. 江幼专（2023）66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 4. 江幼专人事（2021）16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说明书	学校已完成机构设置，配置了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制定了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利用互联网，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无	无	凤宝林 教务部 部长	各二级学院（院长）	